

琼办发〔2021〕30号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南省中小学生生命安全教育和防护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南省中小学生生命安全教育和防护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加强中小学生生命安全教育工作，切实降低中小学生安全事故风险，提升中小学生自我防护能力，保障中小学生安全、健康成长，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关爱中小学生生命健康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

将全省中小學生生命安全教育及防护能力提升工作纳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聚焦中小學生安全防护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筑牢基础、补齐短板，严防严管严控各类安全风险，有效维护中小學生生命安全，实现全省中小學生道路交通、溺水安全事故频发多发的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中小學生及家长安全防范意识明显提升，中小學校及學生安全防护能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措施

（一）加强學生生命安全教育

1. 强化安全教育宣传。各市县要加大对中小學生生命安全教育投入和宣传力度，开展高频次、全覆盖安全教育宣传。利用电视、电台、网络媒体等平台，将學生安全教育特别是预防交通、溺水事故类公益广告，投放到社区、商场、单位、居民小区和公交站点等公共场所，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學生生命安全的浓厚氛围。教育部门要会同通信管理部门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不定期发布安全防范提示短信，发动各市县、各部门通过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平台，创作发布大众易于接受的安全宣传作品、警示信息，不断提高中小學生及家长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

2. 落实交通安全教育。教育部门要拓展交通安全教育方式，针对中小學生组织开展不同类别、不同层次的交通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推动学校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科普角或宣传栏，将中小學生自觉遵守交通秩序纳入校规管理。严格落实交通安全教育“四必讲”，即开学第一课必讲交通安全知识、每周末学生离校前必讲交通安全知识、假期学生离校前必讲交通安全知识、发生学生交通事故必讲交通安全知识。将“四必讲”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确保交通安全教育落到实处。

3. 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教育部门要督导中小學校加强对學生防溺水“六不”安全教育，即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涉险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涉险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和無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涉险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學生不擅自下水施救。每学期扎实开展防溺水“六个一”行动，即致家长的一封信、一次专门家访、一次防溺水专题家长会、一张家校联系卡、一月一次电话回访、一份责任书。

4. 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实践活动。教育部门要把學生生命安全教育作为学校校长、教师培训课程。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到學校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应急演练等活动，将生命安全教育知识和

基本急救技能普及到每所学校、每位学生。依托三亚、儋州等中小学安全应急综合演练基地，分期分批组织周边市县学生学习观摩和体验，2021年计划完成培训中小學生不少于8万名。

5. 配齐法治副校长并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和司法部门应选派公安民警、检察官、法官和司法人员担任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法治教育活动。其中，公安民警要结合“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六一国际儿童节”“开学安全第一课”“安全教育生产月”等时间节点，每学期至少开展3次交通安全主题教育（即开学后一周内、放假前一周内、学期中重要时间节点）。

6. 开展“中小學生安全教育进万家”活动。教育部门、学校要会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共同开展“中小學生安全教育进万家”活动，通过家校联动、社区路演、爱心家庭、团课队课等把安全教育拓展延伸到每一个学生、家长、家庭，进一步普及安全知识，切实提升学生及家长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

（二）加强学生生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7. 集中整治校园安全隐患。2021年7月底前，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全面排查出道路沿线学校周边存在的风险隐患；年底前

完成所有学校周边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 1 至 2 所校园门前路段设置减速丘的示范路。公安、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每学期至少在教室、宿舍等重点部位开展 1 次全面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并收缴学生携带的危险物品，对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配合公安部门依法对其训诫。

8. 严管学生违规骑行。公安、教育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每月要联合开展 2 次集中行动，重点查处学生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对此类违法行为，坚决实施“三个一律”，即一律通知其家长前来处理，责令家长、监护人加强管教；一律通报学校，加大批评、教育力度；一律对将机动车交给学生（未成年人）驾驶的主体依法从严处罚。公安、教育、商务等部门要加强配合，严禁加油站出售燃油给驾驶摩托车的学生。

9. 建立交通违法行为校内通报批评制度。对家长护送学生上下学中的交通违法行为，学校应在校园内通报批评；对有交通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16

